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救字第3號

聲 請 人 〇〇〇〇

代 理 人 陳怡婷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〇〇〇

〇〇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扶養費事件(115年度家親聲字第15號)，聲請人請求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扶養費事件(115年度家親聲字第15號)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決定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查：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本案給付扶養費事件卷宗審閱上開基金會審查表無訛。復查無不符法律扶助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9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  
02 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 
04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  
07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 
09 書記官 吳慕先